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積分表

編號：

報考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甄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服務學校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現職到職日	年	月	日	初任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公)			(私)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本 人 填	服 務 單 位 人 事 核 分	甄 選 儲 訓 小 組 核 分	
學 最 高 22 分 歷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			22 分					
	具有碩士學位者			20 分					
	修畢師範院校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18 分					
	師範院校畢業或一般大學修畢教育學程			16 分					
	師範專科或大專院校教育科畢業			14 分					
服 務 高 年 30 資 分	擔 任 國 民 中 小 學 教 師			積滿一年給 1 分					
	擔 任 國 民 中 小 學 導 師			積滿一年另加 1 分					
	擔 任 國 民 中 小 學 組 長			積滿一年另加 2 分					
	擔任國民中小學處室(含補校)代理主任			積滿一年另加 3 分					
	曾在本縣三級離島地區國中小服務			積滿一年另加 1 分					
	曾在本縣二級離島地區國中小服務			積滿一年另加 0.5 分					
考 核 最 高 15 分 最 近 5 學 年	最近 5 學年成績考核 106-110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次	一次給 3 分					
		成績考核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次	一次給 2 分					
最 近 5 年 獎 懲 11 分	獲 記 大 功			次	一次給 4 分				
	獲 記 功			次	一次給 2 分				
	獲 記 嘉 獎			次	一次給 1 分				
	曾 受 申 誠 處 分			次	一次減 1 分				
進 修 研 習 最 高 5 分	最近 5 年參加教育部、縣府教育處或委託學校及經縣府核可認定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進修研習甄選積分表列最近 5 年研習 1 欄，係採計自 107 年 1 月 3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			積滿一週給 0.5 分					
特 殊 高 加 17 分 分	獲行政院表揚個人教育優良事蹟			一次給 4.5 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			一次給 3 分					
	擔任國教輔導團團員、調縣府教育處服務(正式教師)(本項最高 4 分)			一年給 1 分					
	曾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一次給 2 分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高級或專業級證書(擇一採計)			中高級給 1 分 高級或專業級給 1.5 分					
	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擇一採計)			給 1.5 分					
	取得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人才之培訓認證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專業回饋人員給 0.5 分 進階專業回饋人員給 1 分 教學輔導教師、講師給 1 分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及格證書(擇一採計)			基礎給 0.5 分 進階給 1 分						
最近 5 年內指導或參加各項競賽獎勵(含嘉獎以上獎勵及獎狀，不可與獎懲欄及其他項目重覆計分)			指導獎勵(最高 7 分)	全國性競賽一次給 0.5 分 縣級競賽一次給 0.25 分					
			參加獎勵(最高 3 分)						
總 積 分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 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人員簽章：			報名積分審查 組組長簽章：			